

证券代码：301328

证券简称：维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6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刘昌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非独立董事：李文化（董事长）、李睿鑫、刘昌盛（职工代表董事）
- 独立董事：谭旭明、刘斌

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简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50）、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2025-057）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专门委员会	成员组成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李文化（主任委员）、李睿鑫、刘斌
审计委员会	谭旭明（主任委员）、李睿鑫、刘斌
提名委员会	刘斌（主任委员）、李文化、谭旭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谭旭明（主任委员）、刘斌、李文化

上述董事会成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部分董事及监事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董事赵世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监事付家军先生、李建国先生、龙德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世志先生通过康乃特（深圳）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乃特”）和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5.44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46%；付家军先生通过康乃特和员工持股计划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73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61%；李建国先生通过康乃特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7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23%；龙德智先生通过康乃特和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96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44%。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公告。

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